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北京时间11: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当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9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